

花蓮縣 112 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
(新生及插班生適用)



地 址： 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電 話： 03-8333547 分機：150.152

網 址： <http://www.cyps.hlc.edu.tw>

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美術班招生甄試委員會編印

重 要 時 程 表

| 日 期 | 項 目 | 說 明 |
|---|-------------|---|
| 112. 2. 20 (星期一) 至 112. 3. 22 (星期三) | 簡章提供 | 1. 於中原國小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cyps.hlc.edu.tw 2. 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於中原國小教務處索取(星期六、日除外)，逾期不受理。 |
| 112. 3. 13 (星期一) | 入學宣導說明會 | 下午7:30於中原國小圖書室舉辦。 |
| 112. 3. 13 (星期一) 至 112. 3. 22 (星期三) | 現場報名 | 1. 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於教務處報名(星期六、日除外)，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
| 112. 4. 6 (星期四) |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 下午4:00前於中原國小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管道 A 錄取名單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
| 112. 4. 7 (星期五)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下午4:00於中原國小公佈欄。 |
| 112. 4. 8 (星期六) | 美術術科測驗 | 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詳閱本簡章。 |
| 112. 4. 19 (星期三) | 公布鑑定結果 | 下午4:00前於中原國小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告。 |
| 112. 4. 19 (星期三) |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 112. 4. 21 (星期五)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 上午9:00~12:00於中原國小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2. 單科30元，請附35元回郵信封乙只。 |
| 112. 4. 26 (星期三) | 報到 | 上午9:00~12:00由學生家長或代理人攜帶戶籍謄本、鑑定結果通知單至中原國小教務處報到。 |

花蓮縣 112 學年度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1 日府教終字第 1120017345 號函。

貳、招生人數

- 一、三年級新生一班，招生名額以 26 人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 二、四年級插班生 2 名，得不足額錄取。

參、報名資格及鑑定方式

- 一、新生報名資格：各國小二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具美術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鑑定方式如下：
 - （一）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近兩年(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曾參加以下四類競賽之一，獲指定獎項者(限個人)：**【1】**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前三等獎**【2】**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縣市縣(市)賽**繪畫類前三名****【3】**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前三等獎**【4】**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特優(本比賽自 113 學年度起不採計)。得提出管道 A 之申請，本管道名額共 3 名，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詳見第陸點之說明。
 - （二）管道 B-依術科測驗成績審查：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詳見第陸點之說明。
- 二、插班生報名資格：各國小三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皆可提出插班申請，不受學區限制，鑑定方式一律採依術科測驗成績審查方式辦理，得不足額錄取，相關規定詳見第陸點及第柒點之說明。

肆、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

- 一、術科測驗科目：(1) 平面繪畫 50% (2) 立體造形 50%
- 二、術科測驗地點：花蓮縣中原國小行政大樓三樓
- 三、術科測驗時程：

| 考試日期 | 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 | |
|------|---------------------|------|-------------|
| 預備時間 | 8:00-8:20 | 考試時間 | 8:20-10:00 |
| 科目 | 預備 | 科目 | 平面繪畫 50% |
| 預備時間 | 10:00-10:30 | 考試時間 | 10:30-12:00 |
| 科目 | 預備 | 科目 | 立體造形 50% |

伍、報名辦法

| | |
|------|---|
| 簡章 | <p>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三)於中原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網站免費提供下載。網站如下：http://www.cyps.hlc.edu.tw</p> <p>2月20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於本校辦公室(花蓮市中原路531號,電話:03-8333547)索取。(星期六、日除外)</p> |
|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現場報名。 |
| 報名日期 | 112年3月13日至3月2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星期六、日除外),逾時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 | 花蓮市中原路531號,本校教務處。 |
| 報名手續 | <p>一、申請學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1,2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繳交112年度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全免)。 2.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如附件四) 3. 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如附件五) 4.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 5. 申請管道A者需檢附相關具體證明資料及個人創作作品集(如附件二)。 6. 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資料及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如申請管道A之鑑定,需額外繳交回郵信封1個,以便寄送管道A審查結果通知) 7. 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p>二、以上資料請考生整理後自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p> <p>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p> <p>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如附件三),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p>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 2.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書面)上註明清楚)。 3. 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藝才組余欣穎組長(03)8333547轉152。 |

陸、鑑定方式說明

一、本年度新生採 2 種管道鑑定，說明如下：

(一)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1. 近兩年(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 曾參加以下四類競賽之一，獲指定獎項者(限個人):【1】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前三等獎【2】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縣市縣(市)賽**繪畫類前三名**【3】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前三等獎【4】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特優**，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集，作品形式須同時包含平面及立體作品，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二)。
2.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 B 之甄選，與管道 B 申請學生一同參加美術術科測驗。
3. 本管道名額共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4. 本管道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併入管道 B 辦理。
5. 競賽表現入學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 競賽項目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賽 | | |
|------|--------------|----|----|--------------|---------|---------|
|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第一名(特優) | 第二名(優等) | 第三名(甲等) |
| 積分 | 5 | 3 | 2 | 3 | 2 | 1 |
| 競賽項目 |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 | | 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 | | |
| 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特優 | | |
| 積分 | 5 | 3 | 2 | 1 | | |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前三等獎(2)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前三等獎(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縣市縣(市)賽**繪畫類前三名**(4)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特優**，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1. 111 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具美術才能及興趣者，得提出申請，並參加美術術科測驗。
2.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訂定新生術科鑑定通過標準，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 75 分為最低錄取門檻分數**，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依**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加權後總分低於最低錄取門檻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3. 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 112 年 4 月 7 日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二、本年度插班生甄選方式僅採管道 B-依術科測驗成績審查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一) 110 學年度各國小三年級之本縣在籍學生皆可提出插班申請，並參加美術術科測驗。
- (二)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訂定插班生術科鑑定通過標準，術科測驗**最低錄取門檻分數為加權後總分 85 分**，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達 85 分以上者**，依**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加權後總分低於最低錄取門檻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 (三) 四年級插班生名額計 2 名，得不足額錄取。

柒、鑑定作業程序

一、繳交申請資料：

- (一)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相關資料。
- (二) 申請**管道A**甄選之學生尚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及個人作品集資料（詳見附件二）。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 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A**，於報名結束後，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已通過**管道A**申請學生除外）。
- (三)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肆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
1. 平面繪畫 2. 立體造形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審查結果通知

- (一) **管道A** 審查結果於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4：00前公告。
- (二) **管道B** 審查結果於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4：00前公告。
- (三) 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將於112年4月19日（星期三）寄發。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於中原國小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地點：中原國小教務處。
- 三、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六)，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30元整，並附貼足35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五、欲申請補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者，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准考證，親至本校藝才組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30元整。

玖、報到

- 一、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 二、請攜帶鑑定結果通知書、戶籍謄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三、非本校學生須於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完成轉入本校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拾、注意事項

一、術科注意事項：

- (一) 現場公布考題，畫紙、畫板統一供應，畫具自備。
 - (二) 「立體造形」請攜帶個人立體造形使用工具應試。
 - (三) 「平面繪畫」可自行選用蠟筆、水彩、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 (四) 考場規則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 二、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請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4：00~5：00，至本校公布欄查看考場位置圖，但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考場不開放。
 - 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若有違反規則者，依照「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四、美術班學生入學後若適應不良，向教務處申請，得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轉介事宜。

五、本次鑑定工作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美術班招生甄試委員會及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 | |
| | | | | 申請編號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性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監護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甄選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近兩年(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以下三類競賽之一，並於決選(限個人)獲指定獎項者得提出申請： 【1】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前三等獎 【2】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縣市縣(市)賽繪畫類前三名 【3】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前三等獎 【4】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特優 (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提供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備註：新生入班申請勾選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 | | | | 國小承辦人核章 |
| | | | | | | |
| 術科測驗 (100%) | | 平面繪畫(50%)： 立體造形(50%)： (*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 | 加權總分： | | 核章 |
| 審查結果 | | | | | | |
|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 | | | | | |
| 審查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

(※申請管道 A 者需確實填寫本表，除填入近兩年內(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所獲規定之比賽獎項外，可依獲獎先後擇優他項競賽表現填寫，以 10 項為限，並檢附 A4 規格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 6 | | 年 月 | | |
| 7 | | 年 月 | | |
| 8 | | 年 月 | | |
| 9 | | 年 月 | | |
| 10 | | 年 月 | | |

※ 報名當日，請附正本；由報考之學校檢驗無誤後退還。

個人創作作品集

(※申請管道 A 者需提供個人得意創作作品 5 件(需同時包含平面及立體作品)，彙整成個人創作作品集 1 份；因各作品創作型式、規格不一，故請分別拍照，以 A4 大小彩色列印輸出，彙整成冊，為避免列印色彩失真，請同時提供電子檔光碟一片，以提供審查之用)

| 資料序 | 創作形式 | 創作主題 | 創作完成時間 | 備註說明 |
|-----|------|------|--------|------|
| 1 | | | 年 月 | |
| 2 | | | 年 月 | |
| 3 | | | 年 月 | |
| 4 | | | 年 月 | |
| 5 | | | 年 月 | |

※ 如製作作品集有技術上的困難，請洽承辦學校提供協助。

附件三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身心障礙考生
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畢(肄)業學校 | 縣(市) | 國小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放大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半身兩吋 照片一張 |
| 聯絡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家長： 公司： | |
| 家長姓名 | | | | 家長簽章 | | |
| 就讀學校 | 國小 年 班 | | | | | |

備註：以上由考生填妥，如查獲未屬實，取消鑑定資格。以下考場紀錄欄請勿填寫。

| 考場 紀錄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形 |
|--|------|------|
| | | |
| <p>報名說明事項</p> <p>考生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1,200 元（報名後不退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繳交 112 年度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全免）。 報名表、准考證(請以正楷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繳交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張)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如申請管道 A 之鑑定者，需交 2 個回郵信封，以便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通知) | | |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

准考證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
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
一張

(須與報名表相同,且
不得以列表機列印之
影像)

應考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准考證編號: _____

- 一、 考試地點：中原國民小學行政大樓三樓
- 二、 校址：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
- 三、 電話：(03) 8333547 分機：152
- 四、 術科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 五、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預備時間 | 8:00-8:20 | 考試時間 | 8:20-10:00 |
| 科目 | 預備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00-10:30 | 考試時間 | 10:30-12:00 |
| 科目 | 預備 | 科目 | 立體造形 |

六、注意事項：

※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 1、平面繪畫：統一供應畫紙，顏料、畫具請自備。
- 2、立體造形：統一供應陶土，造形工具請自備。
-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考試未滿 45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
2. 如有任一科未參加考試者，取消錄取資格。
3. 現場公布考題。畫紙、畫板、陶土統一供應。畫具、造形工具自備。
4. 入班鑑定測驗各科說明事項：
 - (1)「平面繪畫」可自行選用蠟筆、水彩、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 (2)「立體造形」請自行攜帶個人所需之造形工具應試。
5.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試場，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應於休息區休息。
6. 考生座位及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號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7. 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8. 相關試場規則及其違規樣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七，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連絡電話 | | 地址 | |
|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 平面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體造形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繳費 | | (每科 30 元) |
| 申請人簽名 | | | |

- 一、 申請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2：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手續：請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 繳交貼足 35 元回郵標準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3. 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
 4. 本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閱卷。
 5. 本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查看試卷。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形 | 備註 |
| 複查成績 | | | |

核章：

花蓮縣中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 違反試場違規事項 | 處分情形 |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
| 三、測驗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四、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五、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七、移動調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八、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九、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一、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份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三、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四、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 十五、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
| 十六、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
| 十七、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
| 十八、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 3 分。 |
| 十九、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穿戴式裝置、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 3 分。 |
| 二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分數 1 分。 |
| 二十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